

林鄭月娥與蔡名照會面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禮賓府與新華社社長蔡名照會面時表示，香港在中央支持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正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致力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

她提到，最近開通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以及稍後開通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將大大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連繫，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提供極為有利的良好基

港在中央支持下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正積極參與國家「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致力以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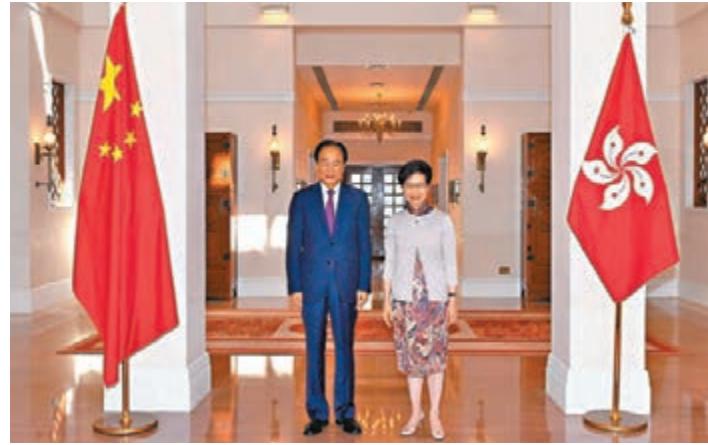
她提到，最近開通的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以及稍後開通的蓮塘/香園圍口岸，將大大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連繩，為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提供極為有利的良好基

林鄭月娥昨日歡迎蔡名照訪港，並向對方介紹香港最新發展。她指，香

港。

林鄭月娥亦指出，新華社歷史悠久，一直肩負向讀者報道國家最新發展的重任。

她期望新華社繼續透過其多元化的報道，將香港各方面的發展帶給海內外讀者，並為香港市民提供有關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至全世界的資訊。



■林鄭月娥在禮賓府與新華社社長蔡名照(左)會面。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高俊威) 政府提出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有指「商界預計未來25年額外增加勞工成本不少於8,400億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發表網誌反駁，形容此說法「唔知就嚇死」、「無譜」。對有人揚言

「號召全港僱主與僱員提早結數」，他直指此做法是「靠害」僱主，因僱主需即時多用200億元至300億元，且日後要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將更多。

羅致光表示，最近有人登報紙，指政府提出的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商界預計未來25年額外增加勞工成本不少於8,400億元」，認為這說法「真是幾嚇人」，更是「唔知就嚇死」，又直指相信凡事幾「離譜」都應該有個「譜」，不至於「無譜」。

他解釋，新舊方案的共通點是取消對沖並沒有追溯期，即日後在取消對沖生效前，僱員的遣散費/長服金的累積權益，仍可用僱主在相關僱員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來對沖。相反，取消對沖生效後，僱主要付出的遣散費/長服金，便要由零開始計。

25年不計通脹遠低於千億

就算取消對沖有追溯期，即以前的遣散費/長服金的累積權益不能對沖，以去年的全港整體遣散費/長服金約50億元計算，25年不計通脹只是1,250億元。

他表示，由於取消對沖沒有追溯期，總額由零開始，而非50億元，

增8400億成本？局長批「無譜」

指商界撤對沖條數「唔知就嚇死」 批有人煽提早結數「靠害」僱主

總數更會遠低於1,000億元，當中還未扣除政府所分擔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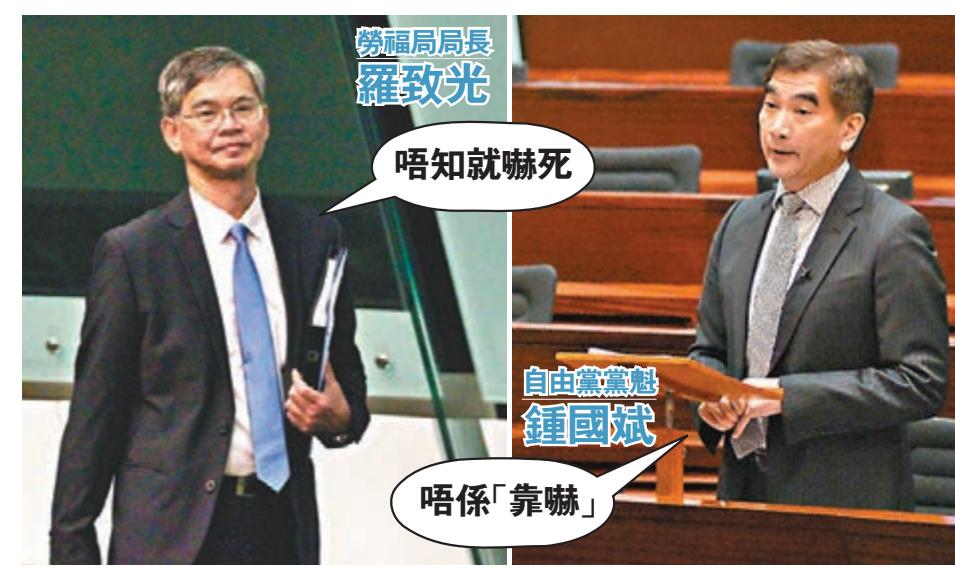
至於8,400億元有沒有可能？羅致光指，唯一可能是全港約300多萬打工仔，在未來25年都不會辭工；返工5年內老闆不會「炒」人，走的都是在其工作5年後才被「炒」；且在未來25年香港亦沒有任何業務在開辦後兩年內結業，才計出這一條數。

他嘲諷說，或者連這些不可能的情境都可想像出來的「商界」是太有創意，又或是連其分析背後是什麼假設都不知道。他最想不通的是，有評論者一方面說「唔知條數點計」，另一方面又覺得自己計出來的8,400億元是「講得出街」來嚇自己或嚇他人，實令他難以明白。

就有人揚言「會號召全港僱主與僱員提早結數」，羅致光直指這樣做若不是想靠害僱主，就是對自己有不成比例的自信。因若僱主都相信，即「無端端」會多用200億元至300億元，且日後要付的遣散費/長服金將會更多。

又有一說指「政府在取消對沖後首幾年的資助比率較高，變相鼓勵僱主盡早與僱員結數」，羅致光表示，已多次用例子說明，僱主盡早與僱員結數，所獲政府資助反會更少，認為這些不是複雜數學。

他續指，只要平心靜氣，不會太難明白，實不需誤己誤人，做損人不利己的事。



商界：數字依羅致光早前說法計出

特稿

對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於網誌反駁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方案之質疑，提出有關言論的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回應指出：額外勞動成本是根據羅致光早前的說法計算。自由黨黨魁鍾國斌亦強調，商界提出的8,400億元勞工成本，並非「靠嚇」。

日前在報章刊登聯署聲明提出有關言論的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秘書長沈運龍指出，如果政府認為取消對沖後的問題小，就應該為商界承擔所有風險，令中小企安心。

鍾國斌亦表示，商界提出的8,400億元勞工成本，並非「靠嚇」，指羅致光曾經提出

取消對沖後，商界的勞工成本每年會增加5.6%，是336億元一年，如果累積25年，即8,400億元。

他亦指，就算每年商界承擔約2.2%成本，累積25年的成本亦達3,000多億元，並非小數目。不少商界均反映取消對沖方案的計算方法難以明白，已有僱主因不懂如何計算，打算在取消對沖前與僱員結數。

勞顧會僱員代表、工聯會鄧家彪認為，8,400億元勞工成本看似巨額，但商界會分開25年承擔，認為商界不應拖後腿，阻止有進展的勞工改革，而羅致光亦已提醒僱主，於取消對沖前結數並無好處。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若無單程證人土勞動人口少40萬

官員有Say

對於有人指香港回歸20年以來，香港人口因為持單程證來港人士而增加逾百萬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日發表網誌指出，如果過去20年沒有持單程證的新來港人士，香港人口其實會減少74萬，勞動人口亦減少40萬。

羅致光：淨居港增長僅22萬

羅致光指出，他在每日所閱讀的時事評論文章中，會看到很多中肯客觀評論，雖則不一定同意其分析與觀點，但總是覺得很有意思。惟同時亦會有不少喜作誇大的評論，有刻意、惡意，還是純屬創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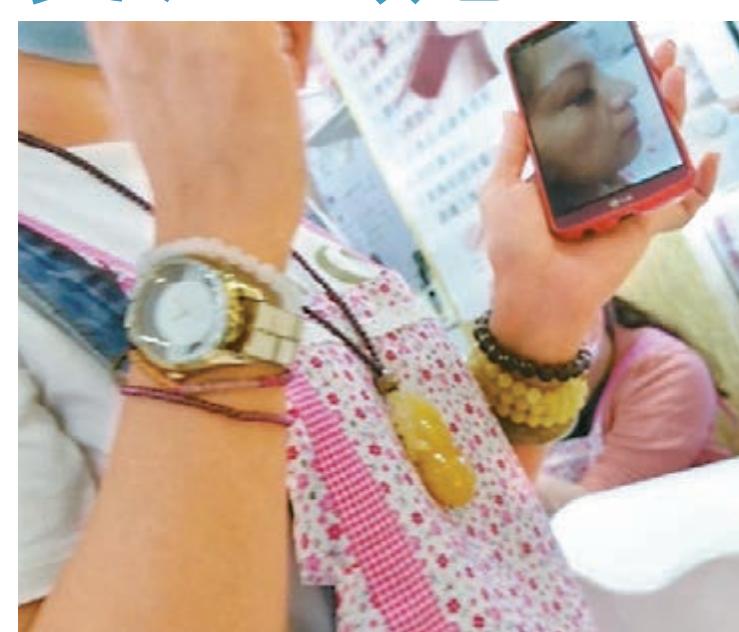
他首先以單程證的評論為例，有人指每日配額150個，一年便有逾5.4萬人。回歸20年即多了逾百萬人。他解釋，事實去年雖較1997年的人口多了90萬，但屬自然增長（即出生減死亡）及外籍傭工的人數，分別多了48萬和20萬，淨移居香港人口增長只有22萬。

換言之，若沒有這20年約96萬持單程證人士來港，今天的香港人口其實會少了74萬，勞動人口亦少了40萬。他又以跨境婚姻舉例，指以每年兩萬宗計，若夫婦未能在港團聚，要在內地團聚，香港人口更會再少40萬人，當中逾30萬名是勞動人口。如此一來，更少了70多萬勞動人口。

他反問：可以想想這對香港的社會及經濟影響是好是壞。不過他指上述情境不會亦不應發生，亦非任何評論者想見到。

■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

美睫過敏惹菌 眼皮「腫如香腸」



■美容店職員展示客人完成「角蛋白美睫」療程後的樣貌。



■部分網民指接受「角蛋白美睫」療程後感不適。

近年本港美容界流行「角蛋白美睫」技術，即是將聲稱由天然植物萃取的角蛋白液塗在睫毛上，滋養睫毛達至捲翹效果。本報記者卻發現，坊間不少美容院及網店所售的「角蛋白美睫」產品含乙硫醇酸 (Thioglycolic Acid) 成分，該成分並不獲歐盟建議自行用於睫毛上，指會對眼睛有潛在刺激性；部分女士試做後眼皮紅腫及刺痛。事實上，乙硫醇酸是燙髮劑常見成分之一，台灣早已禁止在睫毛使用燙髮劑，但本港沒有相關管管。

有醫生提醒，乙硫醇酸刺激眼皮，易引致細菌感染「腫如香腸」或致角膜潰瘍。

「不用加熱、不用燙、不用加假睫毛，每天都濃密捲曲。」無論是美容院抑或網上扮靚群組，近年推薦標榜天然無害的「角蛋白美睫」技術，使用者在睫毛塗上燙劑及固定劑，以矽膠模固定睫毛後，再抹上膠原蛋白液滋養睫毛內層便成，整個過程約1小時。「角蛋白美睫」技術聲稱

較傳統燙睫毛及植睫毛優勝，睫毛會自然濃密又捲翹，可保持數個月。

然而，本港部分女士試做「角蛋白美睫」後在網上吐苦水，直指「涼涼時有水入眼都超澀，整完後眼皮都有紅，眼珠都紅。」亦有網民稱於美容院做療程期間，眼皮刺痛，翌日起床眼皮紅腫，「好似香腸咁」，睫毛根部留下傷痕。

台灣早禁用 港無王管

為了解「角蛋白美睫」含有的化學成分，記者購入3款相關產品，每款數十元有交易，其中一款產品標榜是新配方，包裝標示主要成分为乙硫醇酸，有的卻沒有標示成分。不過，根據歐盟委員會消費者安全科學委員會資料，並不建議市民自行在睫毛上使用乙硫醇酸，因對眼睛有潛在刺激性；若專業人士使用，則相關成分不可多於11%。

記者日前佯裝顧客到深水埗、旺角及荃灣多間美容院視察，也發現它們提供相關療程，有店員向記者游說：「喺藥水喺日

本嚟，唔使擔心，做完即刻有效果。」另有店員大派定心丸，強調「（藥水）唔會敏感，唔會入眼球。」並稱所用產品是有機物質來自美國、加拿大或台灣，每次收費約400多元。但亦有店員透露，「角蛋白美睫」技術與傳統用藥水燙睫毛方法分別不大。

其實，「角蛋白美睫」產品所含的乙硫醇酸，是其中一種用於燙髮劑的化學成分。為避免不當使用，台灣早已禁止將燙髮藥水用於燙睫毛上，只限用於頭髮，惟本港未有相關限制。

養和醫院眼科專科醫生鄭澤鈞表示，乙硫醇酸是酸性化學物質，會刺激眼睛表皮，易引致細菌感染及發炎，「就算入唔到眼，都可能整傷皮膚。」他指，每年約接獲兩三宗因燙睫毛而令眼睛發炎的求診個案，「佢哋眼皮敏感到好似香腸咁，花咗幾個星期先消腫。」他提醒，乙硫醇酸入眼會致角膜潰瘍，若遇上此情況，可用滋潤淚水或清水洗眼，並立即求醫。

■圖文：香港文匯報專題組



■不少美容中心提供「角蛋白美睫」療程。



「角蛋白美睫」新技術聲稱把由天然植物萃取的角蛋白液塗在睫毛上，可達至捲翹效果。

周浩鼎倡速設安全標準

本港多年來未有為美容產品作出詳細規管，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政府應盡快為美容業界定下有關產品的安全標準，「無論係美容院或美容從業員嘅數目，喺香港都非常多，但就從來都有為此訂下產業政策。」

周指，每次出現美容療程事故，政府才會去解決相關問題，並非與時並進，預早為行業定下標準可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咁樣對消費者好冇保障。」

反觀台灣對美容產品定下不同關卡，台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一直沒有核准任何用於燙睫毛之產品，亦表明燙髮藥水僅限用於頭髮，不得作其他用途。台灣「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指，燙髮藥水屬含藥化妝品，應通過查驗登記核准後始得製造及輸入販售，依據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業者未經許可擅自製造及輸入販售含藥化妝品，可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等刑罰。

美容業促發牌監管從業員

5年多前，DR醫學美容事故敲響了美容業界的警號，因美容療程而引致損傷的個案亦屢見不鮮。內地、菲律賓、印尼、韓國、泰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等亞太區，已經規定美容從業員必須接受認可培訓及獲得指定資格才可提供服務。然而，本港就有關美容業界的監管問題至今未有定案。

香港美容業總會創會主席葉世雄更稱，本港對美容產品成分並無直接規管，「直情係寬鬆，政府冇話咩用得，無論係美容業界或消費者都無所適從。」

海關發言人則表示，一般在港出售的消費品包括化妝品，其產品安全均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消費品安全規例》所規管。